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

学生学分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(西航院字〔2018〕55 号)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开展学生学分核查的相关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修业期间，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(含)以上的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各学院依据教务处下发的《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学分核查表》，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学分核对及确认。

三、学籍处理

- 1.学生可申请退学，办理退学手续；
- 2.有继续学习意愿的学生可申请留级；
- 3.逾期未办理任何学籍手续的，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9 月 30 日-10 月 7 日：

(1)学生核对并确认学分；

(2)申请留级继续学习的学生：提出**书面留级申请**，所在学院审批；

(3)申请退学的学生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在线提交退学申请，所在学院在线审批；

(4)对统计学分有异议的学生到教务处复核（电话：81676225、84255887）。

特别提醒：对于选择退学的学生，所在学院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退学申请。

2.10月8日-14日：

- (1)各学院通知学生家长；
- (2)各学院汇总审批通过的留级学生名单、建议给予退学学生名单；
- (3)各学院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报送材料清单：

- ①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学分核查表；
- ②留级学生名单（附学院审批通过的学生书面留级申请书）；
- ③建议给予退学学生名单（附签字盖章的相关支撑材料）。

3.10月4日-16日：

- (1)教务处复核有异议学分，并及时反馈学生；
- (2)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并及时反馈；
- (3)教务处为留级学生编班、置课；
- (4)教务处上报退学提案；
- (5)留级学生查看个人课表，到新编班级上课。

教务处

2020年9月29日